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1) 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豁免失效**  
**及**  
**(2) 達致相關規定**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劍波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豁免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向本公司授出自黃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三年豁免期內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之規定。豁免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

## 達致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

黃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聯席成員。由於黃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專業資格，豁免無需於其屆滿後續新。

展望未來，雖然黃先生為熟知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全職僱員，其將繼續獲得作為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之協助，並享有其資源及專業知識。

### 有關黃先生之履歷詳情

黃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聯席成員。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為證券行業的註冊從業人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

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